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3年12月22日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工银全球美元债		
基金代码	00338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22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	因本基金申购赎回,已于2023年12月21日起暂停工银瑞信全球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名称	工银全球美元债人民币	工银全球美元债美元	工银全球美元债人民币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码	003386	003388	003387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经理(单位、人员姓名)	是	是	是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简称	是	是	是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全称	是	是	是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基金代码	是	是	是

注:本基金恢复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经核查, 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中的部分内容有误, 现对相关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公司向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931XY2023043424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的最高本金人民币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万元整)
3. 保证范围: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 实现担保债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保证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何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更正后:

(一)公司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931XY2023044324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的最高本金人民币5,100万元人民币(大写: 伍仟伍佰万元整)
3. 保证范围: 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 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延迟履行金、保理费用, 实现担保债权和债券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4. 保证期间: 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兰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任何一项具体授信展期, 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募集期限的公告

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667,场内简称:港股创新药ETF, 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581号文准予注册, 已于2023年12月18日开始募集, 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3年12月22日。其中,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2日。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日期变更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其中,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 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3年12月18日至2023年12月28日。自2023年12月29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网站的详细情况, 请详细阅读本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的《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国证港股通创新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 400-678-3333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2日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15 证券简称:诺禾致源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诺禾致源”)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银行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 授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 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用于投资安全、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理财产品等), 在上述额度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财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13号), 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322,160,000.00元, 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561,356.60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608,643.40元。2023年10月1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11941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到账后,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编【2023】第010号)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
1	实验室建设及IT建设项目	126,139.02	24,570.04	11,796.52
1.1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滨海新区)	61,752.33	13,326.25	3,897.77
1.2	基础研发天津中心	32,084.81	2,808.67	1,713.91
1.3	上海浦东实验室建设项目	20,697.52	5,592.26	4,443.87
1.4	南京实验室建设项目	10,654.96	2,548.47	1,722.77
2	补充流动资金	56,279.40	8,190.22	0.00
合计	181,418.42	32,760.26	11,796.52	

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将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总金额(不含增值税)	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
1	保荐承销费用	303.02	0.00
2	审计验资及律师费	70.00	0.00
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42.46	42.46
5	发行银行垫款其他费用	13.58	3.02
6	印花税	8.19	0.00
合计	466.14	90.48	

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将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 会计科目核算情况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前期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前期自筹资金投入(万元)
1	实验室建设及IT建设项目	173,678.30	162,981.96	24,670.64
1.1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滨海新区)	61,752.33	59,903.43	1,848.90
1.2	基础研发天津中心	33,064.91	29,227.79	3,837.12
1.3	上海浦东实验室建设项目	20,697.03	20,240.08	456.95
1.4	南京实验室建设项目	10,654.06	9,736.77	917.29
1.5	南京实验室IT建设项目	10,570.07	9,964.30	605.77
1.6	诺禾北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北京大兴保护区)	7,280.17	7,280.17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6,279.40	66,279.40	218,261.36
合计	229,157.70	218,261.36	32,760.26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置换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12个月。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86,80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五)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编【2023】第010号)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
1	实验室建设及IT建设项目	126,139.02	24,570.04	11,796.52
1.1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滨海新区)	61,752.33	13,326.25	3,897.77
1.2	基础研发天津中心	32,084.81	2,808.67	1,713.91
1.3	上海浦东实验室建设项目	20,697.52	5,592.26	4,443.87
1.4	南京实验室建设项目	10,654.96	2,548.47	1,722.77
2	补充流动资金	56,279.40	8,190.22	0.00
合计	181,418.42	32,760.26	11,796.52	

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将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编【2023】第010号)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前期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前期自筹资金投入(万元)
1	实验室建设及IT建设项目	173,678.30	162,981.96	24,670.64
1.1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滨海新区)	61,752.33	59,903.43	1,848.90
1.2	基础研发天津中心	33,064.91	29,227.79	3,837.12
1.3	上海浦东实验室建设项目	20,697.03	20,240.08	456.95
1.4	南京实验室建设项目	10,654.06	9,736.77	917.29
1.5	南京实验室IT建设项目	10,570.07	9,964.30	605.77
1.6	诺禾北研技术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北京大兴保护区)	7,280.17	7,280.17	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6,279.40	66,279.40	218,261.36
合计	229,157.70	218,261.36	32,760.26	

注: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七)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编【2023】第010号)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
1	实验室建设及IT建设项目	126,139.02	24,570.04	11,796.52
1.1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滨海新区)	61,752.33	13,326.25	3,897.77
1.2	基础研发天津中心	32,084.81	2,808.67	1,713.91
1.3	上海浦东实验室建设项目	20,697.52	5,592.26	4,443.87
1.4	南京实验室建设项目	10,654.96	2,548.47	1,722.77
2	补充流动资金	56,279.40	8,190.22	0.00
合计	181,418.42	32,760.26	11,796.52	

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将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置换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12个月。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86,80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编【2023】第010号)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
1	实验室建设及IT建设项目	126,139.02	24,570.04	11,796.52
1.1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滨海新区)	61,752.33	13,326.25	3,897.77
1.2	基础研发天津中心	32,084.81	2,808.67	1,713.91
1.3	上海浦东实验室建设项目	20,697.52	5,592.26	4,443.87
1.4	南京实验室建设项目	10,654.96	2,548.47	1,722.77
2	补充流动资金	56,279.40	8,190.22	0.00
合计	181,418.42	32,760.26	11,796.52	

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将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置换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12个月。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86,80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一)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编【2023】第010号)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
1	实验室建设及IT建设项目	126,139.02	24,570.04	11,796.52
1.1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滨海新区)	61,752.33	13,326.25	3,897.77
1.2	基础研发天津中心	32,084.81	2,808.67	1,713.91
1.3	上海浦东实验室建设项目	20,697.52	5,592.26	4,443.87
1.4	南京实验室建设项目	10,654.96	2,548.47	1,722.77
2	补充流动资金	56,279.40	8,190.22	0.00
合计	181,418.42	32,760.26	11,796.52	

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将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二)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置换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12个月。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86,80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三)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编【2023】第010号)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
1	实验室建设及IT建设项目	126,139.02	24,570.04	11,796.52
1.1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滨海新区)	61,752.33	13,326.25	3,897.77
1.2	基础研发天津中心	32,084.81	2,808.67	1,713.91
1.3	上海浦东实验室建设项目	20,697.52	5,592.26	4,443.87
1.4	南京实验室建设项目	10,654.96	2,548.47	1,722.77
2	补充流动资金	56,279.40	8,190.22	0.00
合计	181,418.42	32,760.26	11,796.52	

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将使用募集资金予以等额置换, 上述数据如存在尾差差异, 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四)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并出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本次置换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12个月。本次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因此,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886,80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项目且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十五)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说明书(注册编【2023】第010号)及《北京诺禾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23-060), 截至2023年10月12日,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	自有资金先行投入金额
1	实验室建设及IT建设项目	126,139.02	24,570.04	11,796.52
1.1	基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天津滨海新区)	61,752.33	13,326.25	3,897.77
1.2	基础研发天津中心	32,084.81	2,808.67	1,713.91
1.3	上海浦东实验室建设项目	20,697.52	5,592.26	4,443.87
1.4	南京实验室建设项目	10,654.96	2,548.47	1,722.77
2	补充流动资金	56,279.40	8,190.22	0.00
合计				